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珏	联系方式：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7 层 联系地址：010-6505 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龙海	联系方式：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7 层 联系地址：010-6505 116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的核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2,453,434,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南方航空公开发行 16,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南方航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南方航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南方航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已与南方航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发生业绩亏损，经核查，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旅客出行需求骤减，全体航空客运业均受到明显冲击所致。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南方航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南方航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航空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或专项现场检查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预案、募集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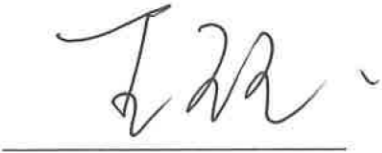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南方航空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龙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